

# 吐鲁番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打造 校园景观小品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TJ-ZFCG-2024-43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打造校园景观  
小品项目

采购人：吐鲁番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砣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吐鲁番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打造校园景观小品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吐鲁番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打造校园景观小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J-ZFCG-2024-43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打造校园景观小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

采购需求：中心环岛雕塑造型、名言金句铁艺烤漆造型、书字墙、铸牢精神堡垒及相关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吐鲁番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打造校园景观小品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心环岛雕塑造型、名言金句铁艺烤漆造型、书字墙、铸牢精神堡垒及相关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

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

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吐鲁番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吐鲁番市示范区库木塔格路 168 号

联系方式：0995-85526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砼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中路 187 号 607

联系方式：182990417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双双

电 话：1829904170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打造校园景观小品项目 采购需求:中心环岛雕塑造型、名言金句铁艺烤漆造型、书字墙、铸牢精神堡垒及相关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人:吐鲁番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吐鲁番市示范区库木塔格路168号 联系人:景翔                      电 话:0995-8552650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砗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中路187号607 联系人:刘双双                  电 话:18299041705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 <u>其他未列明</u> 行业)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9	预算金额: <u>500000.00</u> 元; 最高限价: <u>500000.00</u> 元
10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 金额(小写): <u>10000.00</u> 元

	<p>金额（大写）：<u>壹万元整</u></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u>2024年10月31日11:00(北京时间)</u></p> <p>二、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户名：新疆砼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绿洲路支行</p> <p>行号：104883001030</p> <p>账号：107686904507</p> <p>    供应商转账时务必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的递交以采购人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影响到账时间延迟的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    供应商转账后可致电查询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还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票据递交应考虑票据转存到账时间风险。</p> <p>三、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p> <p>    （2）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    （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p> <p>    （4）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的模块申请购买。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投标人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p>
1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u>  是  </u></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4年10月24日16:00分在吐鲁番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大门口集合，统一踏勘现场，费用及安全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参加现场踏勘的投标人视为对项目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4年10月31日11:00(北京时间)</u>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14	磋商时间： <u>2024年10月31日11:00(北京时间)</u> 磋商地点： <u>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u>
15	信用查询时间：同开标时间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否</u>
18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u>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u>
19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u> 收取形式： <u>电汇或转账</u> 收取时间： <u>中标后3天内</u>
20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

	业务的范围： <u>否</u>
21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2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u>无</u>
23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24	合同履行期限： <u>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u>
25	质量要求： <u>合格，满足项目包含的内容。</u>
26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u>3</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 人，专家<u>2</u> 人；</p> <p>分 组（ ）：<u>技术组/人，经济组/人。</u></p> <p>不分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随机抽取</u></p>
27	注：投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在 5 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叁副）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递交至：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中路 187 号 607；联系人：刘双双；联系电话：18299041705 。
<p>其他补充事宜：</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p>	

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投标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7 投标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事项

-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

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投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在 5 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叁副）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递交至：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中路 187 号 607；联系人：刘双双；联系电话：18299041705。
-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16. 响应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五）磋商评审

### 18. 成立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成交

###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

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

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7. 履约验收

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执行。

##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

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投诉。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打造校园景观小品项目

2. 项目地点：吐鲁番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 采购需求：

投标人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前期核心文案梳理，定制设计方案，驻场办公设计造型、设计画面、出样图、经采购方确认无误后，方可下料制作。中心环岛雕塑造型、名言金句铁艺烤漆造型、书字墙、铸牢精神堡垒及相关服务等。

### 一、中心环岛雕塑造型

(1) 中心环岛红石榴造型：塑造一朵硕大的石榴花，四周有绿叶，能深刻体现五十六个民族紧密相依。雕塑中部镶嵌中国地图造型，强化了其象征民族团结的深远意义。座部分设计要具备层次与立体感，要能体现环绕相抱，体现中华民族深厚的团结精神与顽强意志。

(2) 初步设计内容：

主体结构以最终设计图为标准，顶部造型为不锈钢工艺，主体骨架，尺寸：8m\*8m（高度比例合理、美观）。

10#钢筋、4#角钢、5#角钢、12#槽钢、10#工字钢，采用“三角围合式”焊接技术依照图样搭建完成雕塑主骨架与底座。

表面塑型用奥氏体 304 不锈钢板材依照雕塑完成图样

中单件组合雕塑的表面肌理，进行打磨抛光细部处理。

汽车烤漆单件雕塑进入无尘汽车烤漆车间，进行烤漆着色。

单件雕塑加工组装，细部处理完成。运输安装。

间接费用：花坛防腐木平台 200 平米建设、材料运输、材料裁割、小样制作、放图放样。

## 二、名言金句铁艺烤漆造型

(1) 名言金句铁艺烤漆造型：与中心环岛红石榴造型相匹配。设计新颖，体现秩序感和节奏感。内容设计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名言金句。有效引导师生快速浏览和理解文字内容，要保持视觉效果的连贯性和一致性。

### (2) 初步设计内容：

前期核心文案梳理，定制设计方案，驻场办公设计造型、设计画面、出样图、经采购方确认无误后，方可下料制作。

不锈钢工艺异型牌，尺寸：3.5 米\*2\*3.5 米四组套。方钢：10cm\*10cm（壁厚 3.0mm）国标、钢板：3.0mm 国标  
作要求：做工精细，工序合理，工艺劲道，抗风雨、抗老化。

工艺及材料：主龙骨镀锌 100\*100mm 主要结构壁厚加固撑、镀锌方管 25\*25mm、壁厚 2mm。

次龙骨：镀锌方管 40\*60mm 主体外部造型采用铝板干挂铝板厚 4mm 损耗 30%，重点文字采用不锈钢精品字不锈钢

个边厚 4cm，核心文化内容采用亚克力 20mmUV 正喷雕刻工艺，亚克力发光灯箱，不锈钢烤漆工艺。

### 三、书字墙

(1) 书字墙：在墙面上排列黑白相间的汉字，字要凸出于墙面要形成错落感，营造出一种别具一格的视觉效果。其中对于“书”要采用不同的汉字书法形式，体现多样性，营造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浓烈氛围。

#### (2) 初步设计内容：

前期核心文案梳理，定制设计方案，驻场办公设计造型、设计画面、出样图、经采购方确认无误后，方可下料制作。

不锈钢烤漆造型牌尺寸：21 米\*2.55 米，40\*2.55。

方钢：10cm\*10cm（壁厚 3.0mm）国标、钢板：3.0mm 国标作要求：做工精细，工序合理，工艺劲道，抗风雨、抗老化。

工艺及材料：主龙骨镀锌 100\*100mm 主要结构壁厚加固撑、镀锌方管 25\*25mm、壁厚 2mm。

次龙骨：镀锌方管 40\*60mm 主体外部造型采用不锈钢板干挂板厚 4mm 损耗 30%，文字采用不锈钢精品字不锈钢各边厚 4cm，烤漆拉丝工艺。

### 四、铸牢精神堡垒

(1) 铸牢精神堡垒：实现整体布局与元素设计巧妙融合，将错落有致的方形墙与书籍造型墙至于圆形基座之内，

既要形式和谐，同时要富含深意。雕刻墙要布满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关的核心词，例如团结、多元一体等，能够引导师生理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涵。

(2) 初步设计内容：

前期核心文案梳理，定制设计方案，驻场办公设计造型、设计画面、出样图、经采购方确认无误后，方可下料制作。

铁艺烤漆造型牌尺寸：6米\*3米\*3米。

方钢：10cm\*10cm（壁厚3.0mm）国标、钢板：3.0mm  
国标作要求：做工精细，工序合理，工艺劲道，抗风雨、抗老化。

工艺及材料：主龙骨镀锌100\*100mm 主要结构壁厚加固撑、镀锌方管25\*25mm、壁厚2mm。

次龙骨：镀锌方管40\*60mm 主体外部造型采用不锈钢板厚4mm 损耗30%，文字采用不锈钢精品字不锈钢个边厚5cm，铁艺烤漆工艺。

注：

1. 本项目地上基座及地下基础考虑地质因素，采取钢筋混凝土结构。根据最终方案确定最终施工尺寸方案。

2. 材料的通用要求：

所有主材选用国标产品，必须达到国家质量认证的无毒、无害、绿色环保及价格合理的产品；

造型景观上禁止使用伪劣材料,所有主材进场后经采购人等验收合格后方可下料制作安装;

3. 投标单位需提供一稿设计施工图及效果图。

4. 合同履约期: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

5. 质量要求: 合格, 满足项目包含的内容。

① 各专业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以及有关操作规程;

②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6.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三年免费质保。

7.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7.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计方案 1 套(含底座、基座部分设计)。定稿后, 所有设计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7.2. 投标人须明确拟派本项目主要设计师(驻场)。如设计师为疆外设计师家, 中标后必须保证该设计师能够前往采购人实地调研不少于 3 次, 调研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该设计师须具有二级美术师或二级工艺美术师或美术类副高以上职称; 投标材料中须提供主设计师的相关资料。

7.3. 投标作品应体现采购人文化特色, 符合采购人校园文化建设发展规划。

7.4. 投标作品应展现出独特的设计创意, 能够体现采购人文化内涵和时代特征; 雕塑及相关需求应符合宣传形象。

中标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设计,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调整,依据甲方审定认可的方案进行制作和安装。

7.5. 投标作品应考虑到技术实现的可行性,确保设计方案能够在实际制作安装中得到有效执行。

## 8. 质保要求

8.1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氧化、生锈、掉色、开裂、凹陷、脱落、折损、倾倒等问题(人为因素除外),中标人每年负责免费维修、保养及维护两次,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8.2 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质保期内,如标的物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中标人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未支付完毕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中标人予以补足。

本项目为设计施工一体。报价,包含设计(包括地下基础)、核心文案梳理、景观小品制作、安装、施工、材料、运输、调试、保险、人工、维护、税费等项目相关一切费用,后续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9. 签订合同并总设计完成定稿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开始安装支付合同价 30%;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90%时停止支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0%合同价。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 评审办法

(1) 为保障项目质量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经济标分值为 10 分、商务标分值为 30 分、技术标分值为 60 分。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

## 1.2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身份证（投标代表为法人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代表人与授权委托人在本公司连续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社保缴费个人明细表，（2024 年 7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是否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1.3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最高限价金额；				
5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1.4 综合评分细则表

一、经济标报价（10分）			
磋商报价	价格部分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二、商务标（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业绩	6	<p>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0月至今）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或类似设计制作安装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加2分，满分6分。</p> <p>注：有效业绩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均为原件扫描件），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未提供有效业绩的不计分，</p>

			有效业绩日期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主设计师	10	<p>1、拟派本项目主要设计师具有二级美术师或二级工艺美术师或美术类副高以上职称；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材料中须提供主设计师的相关简介同时须附职称证书或相关资格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p> <p>2、主设计师近3年（2021年10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或类似设计制作安装项目），每有1个得2分；满分6分。</p> <p>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p> <p>3、投标人提供与主设计师签订合作协议（原件扫描件）的，得2分，无法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p>
3	项目团队人员	5	<p>投标人配备专业的本项目团队人员（除主设计师外），要求具有设计、实施、制作、安装的能力，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5分。</p> <p>注：须附职称证书或相关资格证书，未提供相关</p>

			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4	<p>1) 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措施、培训计划等）：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2 分；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但内容不够完整或方案制定有不科学或不合理处，得 1 分； 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符，得 0 分。</p> <p>2) 提供详尽完备的履约验收方案（含具体验收流程和履约保障措施）：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2 分；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但内容不够完整或方案制定有不科学或不合理处，得 1 分； 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符，得 0 分。</p>
5	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功能评分	1	<p>供应商所投采购一览表所列货物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加 0.5 分，最高 1 分。如果投标产品即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同时获得两个认证证书的，可累</p>

			<p>计加分。</p> <p>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清单》、《节能产品明细清单》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p>
6	材质的先进性	2	<p>技术工艺和制作材料选择上体现了科技、环保、优质、丰富的特点，整体材质使用合理（如厚度等），保证耐久性和安全性，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获得新型材料证书，环保产品证书等）。</p>
7	质保期承诺	2	<p>质保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此项最多加2分；质保期等同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 三、技术标（6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设计方案	30	<p>设计大纲(5分)</p> <p>设计内容结构科学，逻辑严谨；层次分明，脉络清晰；详略得当，重点突出。</p> <p>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无则不得分；</p>

		<p>内容理解(5 分)</p> <p>内容理解充分，突出，逻辑清晰；有自己的见解，重点特色内容、元素提炼准确。</p> <p>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p> <hr/> <p>创意构想（5 分）</p> <p>立意准确有高度；亮点突出易感知；展陈形式科学合理，手法多样。</p> <p>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p> <hr/> <p>布局（5 分）</p> <p>布局规划合理、空间过渡自然。</p> <p>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p> <hr/> <p>标识标牌设计效果（10 分）</p> <p>设计整体风格协调；氛围符合相应时代，设计图纸内容全面详尽,设计说明简洁到位,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5 分；</p>
2	实施方案	<p>30</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有完善的管理架构、有详细的实施计划、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计划详细、合理可行，得 7 分；</p> <p>2、有较好的管理架构、有较详细的实施计划、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得当，得 5 分；</p>

		<p>3、有一般的管理架构、有基本的实施计划、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不全，有漏项，得3分；</p> <p>4、方案较差或不提供，得0分。</p> <hr/> <p>对项目实施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的论述：</p> <p>1、提供详细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履约期保证措施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得7分；</p> <p>2、提供较详细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履约期保证措施有较可行的节点目标，得5分；</p> <p>3、提供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履约期保证措施的节点目标一般，得3分；</p> <p>4、提供项目整体进度计划不全面，进度控制和履约期保证措施没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或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0分。</p> <hr/> <p>针对项目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的论述：</p> <p>1、项目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对主要工序、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7分；</p> <p>2、项目质量控制方案较好，对主要工序、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5分；</p> <p>3、项目质量控制方案一般，对主要工序、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可行性一般、针对性</p>
--	--	---

		<p>一般，得 3 分；</p> <p>4、质量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p> <hr/>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p> <p>1、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7 分；</p> <p>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较完善，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p> <p>3、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一般，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4、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差，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p> <hr/> <p>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2 分）</p> <p>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p> <p>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样式及内容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甲方： 吐鲁番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采购协议

采购人（甲方）：吐鲁番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需求：\_\_\_\_\_

## 二、合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为：\_\_\_\_\_

由以下\_\_项组成：

1. \_\_\_\_\_万元；
2. \_\_\_\_\_万元；
3. \_\_\_\_\_万元。

####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签订合同并总设计完成定稿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开始安装支付合同价 30%；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90%时停止支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0%合同价。

####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七、无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_\_\_\_\_ /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双方约定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本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时的送达信息：

甲 方：\_\_\_\_\_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 方：\_\_\_\_\_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任何一方上述送达信息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的，仍以本合同约定信息为准。

因联系人拒收或送达信息有误及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导致相关文件未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十五、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 项目响应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响应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第一轮）**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	
质量保证期	
备 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税费等）的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第二轮）最终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	
质量保证期	
备 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税费等）的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三. 响应价格明细表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雕塑报价单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配置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中心环岛雕塑造型		1	组		
2	名言金句铁艺烤漆造型		4	组		
3	书字墙		180	平米		
4	铸牢精神堡垒		45	平米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供应商：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一)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sup>1</sup>，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sup>2</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